

2009年法律硕士复习辅导：《法律基础》018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2972.htm

1、民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: (1)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(2) 自愿原则 (3) 公平原则 (4) 等价有偿原则 (5) 诚实信用原则 (6)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

2、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: (1) 它是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构成要素的行为，无意思表示，即无民事法律行为。(2) 它是以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行为。

3、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实质要件: (1)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。(2) 意思表示真实 (3)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三个实质要件，缺一不可，否则即不能成立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4、知识产权的特征: (1) 是一种无形财产 (2) 具有双重性 (3) 具有专有性 (4) 具有地域性 (5) 具有时间性 (6) 具有可复制性

5、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: (1) 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 (2) 必须由损害事实存在 (3)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(4) 行为人有过错

6、我国两种财产继承方式: (1) 遗嘱继承，又称指定继承，是指依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有效遗嘱而发生的继承 (2) 法定继承，又称无遗嘱继承，是指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、遗嘱无效或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，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、顺序及遗产分配原则的继承方式。

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